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待明

代　理　人　王峻崙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11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賴仁照	臺中市太平區農會信用部	107年5月31日	87,047元	0000000	